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理城团〔2020〕13号



转发《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校内各基层团组织：

近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下发《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理城〔2020〕154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0年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20〕154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20年9月30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要求，落实共青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共教育部党组制定的《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与《2020年广东共青团学校战线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组织落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共青团建设、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深化改革发展，现制定《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我校能够尽快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推动共青团工作实现新发展、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总体要求

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遵循，在“大思政”和“三全育人”格局中，把握功能定位，履行职责使命，推动学校团组织切实发挥政治功能。要激发自我奋斗精神，进一步破解制约学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强化目标导向，全面理解和落实“全团抓学校”的要求，在团的各项

职能中整体谋划学校共青团工作，推动改革措施 2021 年底基本落实到位，学校共青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学校共青团的基础性战略地位得到持续巩固。

二、改革措施

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学校创建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新发展和我校青年学生新特点，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把握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着力解决高校共青团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团员先进性不突出、团组织运行不规范、团学组织协同不够有力等问题，聚焦主业，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

（一）坚持团课与“青马工程”正面教育，改进政治教育机制

把推优入党作为高校团组织履行团的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推动完善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

1. 完善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机制

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实践导向，打造我校“青马工程”的“校级共享课程库”与“院级精品课程库”（简称“青马两库”），通过“教师-校友-朋辈”多元师资与“课程实时跟访评价”等方式建构“灯塔工程”线下团课精品课程体系的共建、共评、共享，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多吃“粗粮”，深入基层学习锻炼；“青

马工程”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应占 60%以上，适当吸收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员严格淘汰；在推动校院两级培训体系建设过程中逐步建构并完善分层分类一体化的培养体系，针对校院学生骨干每年培训目标 1000 人次。

关于培养准入要求，“青马工程”学员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班级前 50%，且无处分、无课业不及格情况；适当从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中选拔学员，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及部门负责人成员原则上应参加过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并顺利结业。

2. 规范推优入党培养原则机制

（1）推动完善校内党、团组织联合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使经过校团委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达到 60%以上；

（2）各基层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3）做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和推优入党的有效衔接。注重把表现优秀的团员通过推优入党工作纳入政治录用的主渠道。

（二）大力推进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健全实践教育机制

为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同时引导大学生

团员在服务社会中提升社会化能力、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校团委每年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教育主题，通过“三下乡”、“返家乡”、志愿服务等社会服务项目的实践平台让青年学子切实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大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以上社会实践表现将录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课外学分）”项目，同时作为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团内评优、推优入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详见附件二《团员团干部评优与推优入党发展要求》），以体现其作为新时代大学生团员所彰显先进性的鲜明标志，从而进一步完善推优入党程序，为党输送新鲜血液，培养青年政治骨干。

（三）严实团学组织与民主管理，改进组织运行机制

1. 完善支委会和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落实“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

（1）深化“班团一体化”建设工作。将全校各班级与团支部的工作目标、管理机制、工作职能等方面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以团支部为主导，班委会为主要执行机构的一体化工作机制，为学校共青团改革攻坚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保障；

（2）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团支部支委设置团支部书记、志愿委员、权益委员等，倡导学生党员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鼓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以团支部为单位开展团日活动、志愿活动、社会实践等工作；

（3）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工作，激励先进支部。班级中团员的评奖评优、推荐举荐等须经团支部委员会通过，各级团组织的评奖评优须经同级的团员代表大会通过决定；

（4）落实整顿后进支部工作，依托“智慧团建”系统，由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团务工作处理情况和组织团支部进行自评，进行等级评判，对后进支部进行整顿。

2. 落实党委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领导，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1）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2）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定期向学校党委进行工作汇报，研究决定中重大事项；

（3）学生社团接受团委的和业务指导单位双重指导，社团开展活动均需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团委审批，大型社团活动由团委上报至党委，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成功或开展非法

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四）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创新组织动员方式

通过团教协作把“第二课堂成绩单（课外学分）”制度作为团组织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将其纳入我校人才培养大纲的课外学分考核制度中。围绕高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对全校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通过课外学分项目认证进行科学规划与管理，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把团的组织生活与学业进步、实践锻炼、社会参与相结合；提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丰富多元素质为导向、以网络平台为支撑”思路，创建校院两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全学年项目管理制度》，创新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从而提升共青团活动项目的质量；突出“团”字号、“青”字号品牌的育人功能，扩大团组织活动的参与面，提升组织生活的时代性，让“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推动工作的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

（五）加强考核与经费支撑保障，提高党建带团建实效

完善学校团学组织机构设置，校团委独立设置，加大团组织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校党委要将团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一并部署、同步考核；校党委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按照在校生规模保障校级团委工作经费，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

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六）加强共青团工作评价认可，健全指导落实机制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将“党建带团建”纳入教育督导内容：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关于专兼职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争取学院教务处与研发处的支持，将共青团系列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的相关条例写进教研科研的相关奖励办法中予以落实。

（七）完善团组织管理评价体系，建立团组织干部述职评议制度

1. 完善团组织管理评价体系与制度

（1）严格执行每学年基层团学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学校团委组织各二级学院团组织书记进行述职汇报，校团委对其进行全方位考核和指标化评优，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

（2）绩效考核评优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如实上报到学校党委；

（3）逐步完善团干部评先评优以及选拔任用制度，将绩效考核结果提供到学校人事部门，并将此作为教师团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 落实团干讲团课工作，丰富团员团组织生活

(1) 各基层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团干讲党团课工作，专职团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和青年开展宣讲授课。

(2) 完善团干部上台制度，校团委严格把关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学期上讲团课不少于 2 次。每次党团课覆盖的团员青年一般不少于 50 人。

(3) 推动、完善团校培训工作，为教师团干部上台讲团课提供平台。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院级精品课程库”与“校级共享课程库”。以“青马两库”平台推动教师团干部开展结合基层团组织资源特点，对全校青马学员开展通识需求的团课。

(八) 完善地域、校企合作，强化工作支撑保障机制

校地联动推进协同工作机制。以“规范化、项目化、体系化、常态化”为发展方向，动员和组织在校大学生发挥知识技能特长，利用周末、课余时间，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以需求为导向，发挥学校专业优势，结合学生专业特点，与社区结对开展有针对性、专业性的常态化志愿服务，打造既惠及居民、又提升大学生专业能力的品牌项目。

三、组织实施

(一) 扎实推进。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党的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共青团改革的政策，加强统筹、指导，对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主动沟通协调，确保改革有序有力开展。

(二) 及时总结。协调推进试点改革的各项工作，对试点工作

中的经验、做法以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和推广，及时向校党委、团省委报送工作动态。

(三)明确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青年之声、网站、微博微信等手段，解读改革方向和内涵，回应师生关切的问题，做好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对改革跟踪检查，督导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解决，推进共青团改革开创崭新局面。

附件：团员团干部评优与推优入党发展要求

附件

团员团干部评优与推优入党发展要求

一、彰显新时代大学生团员先进性的团内评先评优要求：

（一）优秀团员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团龄在1年以上，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按时在系统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以上，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个小时），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

5. 在校期间获得过院级以上授予的奖项或荣誉的优先考虑。

（二）优秀团干（在满足优秀团员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

1.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密切联系青年成效突出，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

2. 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上级团组织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方案；

3. 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

4. 现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一年。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二、推优入党准入条件与一般程序：

1. 明确“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即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基层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2. 严格把控“推优”条件，团员被推优，需年满 18 周岁，需要满足有 1 年以上团龄的基础条件。“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所在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

3. 规范“推优”程序。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

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4. 立足学校团委的实际，发挥团校、团课等的功能优势，帮助党组织做好团员的思想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把控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团课教育规定，夯实团员入党前的思想基础。

5. 加强服务实践导向，“发展对象”须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在“i 志愿”系统的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个小时；同时须曾担任班级以上级别的学生干部 1 年以上。